

2022 年世界全項目滑輪溜冰錦標賽(自由式)代表隊遴選辦法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第 1110024394 號函辦理

- 一、主旨：本會將派隊參加 2022 年世界全項目滑輪溜冰錦標賽(自由式)，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爭取獎牌為國爭光，並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發展水準，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特舉辦此項比賽甄選，提升滑輪溜冰運動風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自由式專門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2 日(五)
- 六、比賽地點：台北市大佳迎風溜冰場
- 七、領隊會議：111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08：00，地點：台北市大佳迎風溜冰場。
- 八、報名費：本次競賽不收取報名費用，其他規定詳見第十六條注意事項。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6 日止。
- 十、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選手

組別	備註
青年男子/女子組	2004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間出生者
成人男子/女子組	2003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者

(二) 具有以下條件其中一項

1. 參加協會 111 年全國總統盃、全國會長盃或 110 年度所辦理盃賽之速度過樁項目國中組前 4 名、高中組前 6 名、大專社會組前 8 名者；雙人花式繞樁技術分達 40 分以上
2. 2018 年世界溜冰錦標賽成人組前 6 名者
3. 2019 年全項目世界溜冰錦標賽前 6 名者

十一、報名方式：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自由式	巫金岳	0917-652148	cyrus0603@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mail 至 shujang561225@gmail.com (逾期不受理)，報名教練需另檢附有效 A 級教練證件影本。

十二、代表隊教練選手產生方式：

(一) 代表隊教練：

1. 條件：

- (1) 具備本運動項目 A 級教練證照，且未被本會處停權處分者 (如有特殊狀況經選訓會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 (2) 可配合長期調訓，不影響訓練工作者。
- (3) 實際指導之選手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獲得前 2 名或曾參加亞洲錦標賽、世界錦標賽獲得前 3 名者。

2. 遴選方式：

- (1) 選出速度過樁及花式繞樁 (含雙人、花煞) 各 1 名教練。
- (2) 入選國家隊選手之指導教練依入選選手名次分別可獲得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合計分數最高者為國家隊教練。
- (3) 代表隊教練由當選選手之教練遴選產生，經本會選訓委員依據選拔賽入選之選手

人數及參照兩年內所帶選手參加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之教練是否為同一人原則下由選訓會議討論後遴選派任。

(二) 代表隊選手：

1. 遴選方式及名額：依選拔選手成績排名選出下列名額，選訓會議亦可能視狀況調整實際出賽人數。

項目	組別&人數				總人數 (人)
	青年 男子組(人)	青年 女子組(人)	成人 男子組(人)	成人 女子組(人)	
速度過樁	2	2	2	2	8
花式繞樁	2	2	2	2	8
雙人花式繞樁	不分組取2組，4人				
花式煞停	男子組2人，女子組1人，共3人				

十三、比賽方式：採取 WORLD SKATE 2020 規則版本，可參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_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 2020 年版(<https://reurl.cc/d2paoM>)

(一) 速度過樁：

1. 計時賽（起跑計時）：根據二輪成績擇優排序（最佳成績相同時以次佳成績計算），取前八名。
2. PK 賽（按鈴起跑）：以計時賽成績排序進行 PK 賽排名，取前 2 名。

(二) 花式繞樁：根據選拔花式繞樁成績為最終名次(席位法)，每組取前 2 名。

(三) 雙人花式繞樁：根據選拔雙人花式繞樁成績為最終名次(席位法)，取前 2 名。

(四) 花式煞停：根據選拔花式煞停成績最終名次，取男子組前 2 名，女子組 1 名。

十四、成績要求：

1. 速度過樁：男子組計時成績不得超過 4 秒 50，女子組成績不得超過 4 秒 70。
2. 花式繞樁：成人男子組總分平均須在 65 分以上，技術分平均在 35 分以上，成人女子組、青年男子組總分平均須在 60 分以上，技術分平均在 30 分以上，青年女子組總分平均須在 55 分以上，技術分平均須在 25 分以上。
3. 雙人花式繞樁：成績總分平均應在 100 分以上、技術分平均應該 30 分以上。
4. 經選拔出之選手，若無法達到以上標準，由選訓委員會決議是否給予國手資格。

十五、獎勵：

入選 2022 年世界自由式溜冰錦標賽代表隊選手，於參加本會規劃之相關訓練及參賽完畢後寄發給國手證書，未參賽者不適用本獎勵。

十六、注意事項：

1. 請各隊領隊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作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2.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3. 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選拔賽參賽成績。
4. 依本會公告後之報名方式為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視同未完成報名。
5. 各單位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於賽前一天填寫請假單，並 Email 寄送至本賽事聯絡人完成請假程序，未於於賽前一天完成手續視同無故不參加比賽，將提送記律委員會視情節處置。
6.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如裁判團無法判決，送交審判委員會作

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7. 比賽遇雨則召開臨時領隊裁判會議，會議中採多數決，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比賽。
8.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9.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10.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11. 代表隊選拔完成後，將教練及選手名單，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議審查後，公布確認當選名單。
12. 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十七、申訴辦法：

1.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於成績公佈後立即提出申訴，並於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補齊書面資料與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2.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侮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十八、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1. 須遵從領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協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及遵守團體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
2.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3. 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4. 因故未能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缺額由後續選手依排名順序遞補。
5. 代表隊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提出書面聲明棄權，再依排名順序依序遞補。
6. 經遴選為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者，不得無故放棄國手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賽前集訓，如無故放棄國手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賽前集訓，且未於賽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視同無故不參加比賽，將處該教練或該選手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國際賽事選拔 2 年。
7. 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8. 代表隊人員於集訓及出國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依行政程序須報請領隊同意，集訓期間須報總教練同意。
9.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10.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11.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
12. 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13. 代表隊選拔賽完成後將成績，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查後，公布確定當選名單。
14. 代表隊教練應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確實依照培訓計劃積極投入培訓工作，並按時提交訓練報告及選手訓練相關數據。

15.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領隊裁判會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一周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
16. 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其下屆國手選拔教練之資格。
17. 同意本會之比賽經費分配，不得以任何管道向本會主管單位要求增加經費之補助。
18.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十九、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7 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3 日。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五)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二十一、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二、本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2022 年世界全項目滑輪溜冰錦標賽(自由式)代表隊遴選

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111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111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競賽種類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022 年世界全項目滑輪溜冰錦標賽(自由式)代表隊遴選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裁判長： (親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得由代表隊伍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